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79號

原告 金正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鴻

被告 鄭慧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2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澄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